

嘉義縣新港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鄉之一般(傳統)公墓、公園化(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追遠堂)、第二納骨堂(懷親堂)、<u>環保自然葬園區</u>等殯葬相關設施。</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p>	<p>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係指本鄉之一般(傳統)公墓、公園化(示範)公墓、第一納骨堂(追遠堂)、第二納骨堂(懷親堂)等殯葬相關設施。</p> <p>使用本鄉殯葬設施者，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p>	<p>為配合內政部推行多元環保葬政策及增添本鄉公庫收入，將環保自然葬園區納入本鄉殯葬設施及制定環保自然葬園區之使用規定，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四章章名、第二十一條文字及新增第二十一條之二，以配合推行政策。</p>
<p>第四章 納骨堂及環保自然葬園區之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u>或環保自然葬園區</u>，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書各乙份，<u>向本所申請入堂安置事宜</u>，於繳納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後，發給納骨堂使用證明，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p>	<p>第四章 納骨堂之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火化許可證明或起掘許可證明書各乙份，<u>向本所申請入堂安置事宜</u>，於繳納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後，發給納骨堂使用證明，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p>	

<p>繳納使用費、管理維護費後，發給納骨堂使用證明，憑證明向管理人員辦理進塔事宜，非經本所核發納骨堂使用證明者，不得入堂安置。</p> <p>使用本鄉納骨堂 <u>、環保自然葬園區</u> 需繳納使用及管理維護等規費，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u></p> <p><u>使用環保自然葬園區應依下列之規定：</u></p> <p><u>一、申請人應將骨灰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u></p> <p><u>二、申請人應將骨灰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容器，且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應深入地面四十五公分以</u></p>	<p>理進塔事宜，非經本所核發納骨堂使用證明者，不得入堂安置。使用本鄉納骨堂需繳納使用及管理維護等規費，收費標準依嘉義縣新港鄉各項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繳納。</p>	
---	--	--

下。

三、園區內設立統一紀念碑，登載亡者之姓名、存亡時間，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及破壞原有景觀環境，且不得現場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四、樹葬區以樹為中心分成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等方向共八個蟬位營葬。